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闲置土地出让暨旧厂房拆迁协议终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闲置土地出让暨旧厂房拆迁协议终止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宁波市鄞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拆迁办公室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公司位于鄞州区姜山镇的闲置土地转让予鄞工集团，同时为了保障公司旧厂房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姜山镇拆迁办解除旧厂房征收协议的事实，是基于公司市场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新土地的转让将使得公司免除新土地投资建设义务，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定价依据是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闲置土地出让暨旧厂房拆迁协议终止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曙光

孙建红

杨华军

2020年2月21日